

东南大学本科生交流学习项目常见问题解答

1、东南大学本科生交流学习项目有哪些种类？

答：东南大学学生出国出境交流项目包括以下种类：

(1) 国家留学基金委（CSC）资助项目：基于东南大学与国外大学、企业协议，赴国外进行 3-12 个月交流，交流形式可为课程学习、毕业设计或实习；

(2) 校际或院际的 2+2、3+2、3+1 等合作项目；

(3) 国外合作大学或合作组织向东南大学提供的短期项目（包括 3 个月科研实习、暑期研学项目、暑期夏令营、国际会议等）；

(4) SAF 等第三方中介机构合作项目。

2、作为在籍在校本科生，应如何申请交流学习项目？

答：仔细阅读东南大学教务处网站-“学籍管理”专区发布的本科生交流学习项目通知，按通知内容要求，登陆信息门户 my.seu.edu.cn→教学服务→出国申请（用户名为一卡通号，密码为统一身份认证密码）→填写报名申请表、学习计划表等提交。同时及时关注教务处网站上的录取推荐信息，并按要求准备相关申请材料，在截止日期前递交材料。

3、参加项目的费用情况如何？

答：(1) 国家留学基金委（CSC）资助项目：留学期间由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供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在国外每月的奖学金生活费。交换生一般免收对方学校学费，但仍需缴纳东南大学学费。如需缴纳对方大学学费的项目（如本硕联合培养），学费自理。

(2) 校际或院际的 2+2、3+2、3+1 等合作项目：一般全额学费或学费减半，费用均学生自理（如满足校友基金会资助出国交流条件，且未获 CSC 资助，可申请校级资助）。

(3) 国外合作大学或合作组织向东南大学提供的短期项目，根据项目情况而定。

(4) SAF 等第三方中介机构合作项目：一般全额自费（如满足校友基金会资助出国交流条件，可申请校级资助）。

4、国外学校的邀请函如何获取？

答：国外学校的邀请函一般在学生申请、院（系）推荐、学校综合考核后，由国际处、教务处（校级项目）或项目牵头学院（院级项目）择优向国外学校推荐，学生根据国外学校具体要求自行准备书面申请材料，是否录取由国外学校最终决定；SAF 等第三方中介机构合作项目，由 SAF 等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外帮助学生取得，是否录取由国外学校最终决定。

5、准备出国要提前准备什么材料？

答：(1) 学习上的：

* 绩点（普通校级、院系级项目，绩点的标准多在 3.0 左右；CSC 公派交流对于绩点的要求在 3.5 或专业排名前 30%）

* 雅思（CSC 公派交流 6.5 以上）或托福（CSC 公派交流 95 以上）

* CET4（普通校级、院系级项目）和 CET6（普通校级、院系级项目）

（2）手续上的：

* 护照（因私护照，有效期 10 年）

6、我目前是大一新生，是否可以申请？

答：大一下学期可以申请赴港台高校的学习项目，大二开始可以申请国外高校的学习项目。

7、我目前是大四学生，是否可以申请？

答：交流学习的学生一般从本科二至三年级学生中选拔。国外学校如有特殊要求（如实习项目、毕业设计项目等）也可以在四年级学生中选拔。若确有需求，大四学生申请时应充分考虑回国毕业手续等事宜，留学回国日期应在毕业之前，返校后应满足毕业条件，包括修满学分、完成毕业论文及答辩、毕业实习等。由于各学校假期时间相异，有可能会延迟毕业甚至不能毕业。请慎重考虑，避免影响正常毕业。

8、没有雅思、托福或其他语言能力证明，可否申请？

答：绝大部分学校要求学生在申请材料里面提供相应的语言能力证明，也有部分学校不作硬性要求，但必须确保具备可以胜任交流的语言能力，或在交流学校参加语言强化班并考试。一般情况下，我们建议同学在申请项目前，考取相关语言能力证明，以备学校综合考核。

9、交流学习学校是否提供住宿？

答：根据学校具体情况，部分大学允许交流学生申请校内宿舍，部分大学不负责交流学生的住宿，请自行咨询并解决。

10、被推荐录取后，我校交流学习期间的课程如何选课？

答：学生在本学期选课时（选下学期或下学年课程）登陆选课系统选课，到院（系）教务老师处办理相关课程的缓考，学习结束回校后办理学分认定后，替代有关缓考的课程。

11、录取的留学期限为 6 个月，实际只在国外待 4 个月就要回国进行毕业答辩，需办理提前回国手续么？

答：请在申请时考虑周全，制定详细的学习计划，务必避免出现提前回国的情况。

12、如学校与外方签订的协议中或外方出具的邀请信中明确注明雅思 6.0 即达到其入学标准，但未达到 CSC 的要求，是否作为外语合格？

答：同等条件下申请 CSC 公派奖学金时，满足 CSC 外语及其他要求的学生优先。在项目

名额有余情况下,可经与国外学校负责人沟通,由国外学校对学生进行外语水平面试、笔试,在邀请信中注明该申请人外语已通过其面试、笔试,或单独出具合格证明亦可(不同国外学校情况可能不同,视外方是否同意为准)。

13、对于 CSC 交流学习项目, 申请人被项目第一批录取后, 原定申请当年秋季派出, 如因手续未办理完或学习计划变更等问题无法按期派出, 能否推迟到第二年春季派出?

答: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选派办法》的规定, 第一批被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保留至当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批保留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凡未按期派出者, 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

14、对于 CSC 交流学习项目的留学人员完成学习计划并回国办理完相应手续后, 如获得国外留学单位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入学通知书, 是否可继续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

答: 本项目留学人员学习期满后, 应当按期回国并履行在国内工作、学习两年(以下简称服务期)的义务。在服务期内可以出国留学, 但是服务期顺延计算。本项目留学人员按期回国后, 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攻读更高层次学位或进行联合培养时, 不受回国后满五年方可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的限制。同时, 本科生阶段只可获得一次国家公派留学资助资格并派出(如申请未成功可再次申请)。

15、如何办理护照?

答: 户籍在学校户籍下的学生到校保卫处开具集体户口证明, 个人前往南京公安局办理护照, 详细要求可查询南京市公安局网站。户籍不在学校户籍下的学生凭户口簿, 个人前往户籍所在地的出入境管理局办理护照。一般需时 2 周。

16、如何办理签证?

答: 所有校际交流、院际交流项目都是因公渠道选拔派出, 但是由参加项目者自己申请因私签证。请各位同学自行去相应的所在国领事馆主页查询申请签证所需的材料, 准备好材料。因每个时期各领事馆政策不同、各类签证所需的材料不同, 各位同学应详细提前加以了解。

17、如何办理出国英文成绩单?

答: 方式一: 凭院(系)教务开具的中文成绩单到校档案馆(四牌楼校区)翻译英文成绩单, 不加急需一周左右, 加急第二天可拿到。请尽早去翻译。九龙湖校区周四在行政楼办理。(详情可至档案馆主页查询: <http://archives.seu.edu.cn/>)

方式二: 凭一卡通到教务大厅(九龙湖校区教 5-101、四牌楼校区老图书馆 110)自助打印机上打印中文成绩单并至档案馆翻译英文成绩单。

18、如何办理在读证明?

答：凭一卡通到教务大厅（九龙湖校区教 5-101、四牌楼校区老图书馆 110）自助打印机上打印中文或英文在读证明。

19、如何办理同意派出函？

答：对于 CSC 项目，由学校公示后，向国家留学基金委申报时已拿到正式邀请信的同学，可直接派出；由学校公示后，向国家留学基金委申报时因特殊原因未拿到正式邀请信的同学，必须在派出前拿到正式邀请信后，经学校教务处签章、国家留学基金委网上审核，由国家留学基金委出具同意派出函。

20、如何办理经济支持的银行证明？

答：一般凭银行定期存款到银行开具，具体参见领事馆网站、签证处网站要求或咨询银行。

21、如何办理体检事宜？

答：部分国外高校，尤其是日本高校会要求交流生递交体检报告。一般体检表格可在对方学校指定网站下载，然后携体检表格到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进行体检。

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地址为：白下区白下路 1 号。一般要 3 个工作日方可拿到体检报告。

22、如何办理保险事宜？

答：国外高校对保险都比较重视，都会要求交流生办理相关保险业务。国内办理的保险在国外一般没有效力，所以需要购买国外的保险。购买保险可以先在国内打听清楚，查明相关讯息，到国外后即可购买办理。

23、交流学习生活是否如我所想一般美好？

答：因人而异，可能会遇到文化冲击、水土不服、交际圈狭窄等问题，但绝大多数同学的交流学习经历都是美好而值得珍藏的。请在申请前根据个人身心情况、学习规划慎重决定，学校公示后不得因学生个人原因无故放弃，否则将学校将视情节严肃处理。